

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发〔2022〕11号

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养育标准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/月；阳新县为63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720元/年；阳新县为5820元/年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140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1260 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13440 元/年；阳新县为 10200 元/年。

（三）集中供养人员

全市在供养服务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，统一采用当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。

三、孤儿养育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为 140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1260 元/月。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为 224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2016 元/月。

新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黄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；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；

湖北师范大学、湖北理工学院，垂直管理机构，有关企业。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